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79664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林君娜

地 址 海南省临高县皇桐镇皇桐居委会皇桐村95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诊所服务；美容服务；理发；按摩；配镜服务；采耳服务；宠物医院服务；园艺；营养顾问服务；心理咨询